

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後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<u>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 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 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</u>	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 與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 要點	配合校名新制作增修文 字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 <u>明新學校財團法人 明新科技大學</u> 工業工程 與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 系)依據「工業工程與管 理系組織章程」第三條之 規定，設立「工業工程與管 理系系務會議」(以下簡稱 本會議)。	一、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 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組 織章程」第三條之規定， 設立「工業工程與管 理系系務會議」(以下簡稱 本會議)。	配合校名新制作增修文 字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 通過， <u>陳請校長授權系 主任發布實施</u> ，修正時 亦同。	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 通過，系主任發布實 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依據「明新科技大學法 規訂定修正廢止作業規 則」，本系法規生效條件 更新為「本(要點/規定/標 準/章程/辦法)經系務會議 通過，陳請校長授權系主 任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 同。」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89年12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
99年10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9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5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組織章程」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立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系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**
- 二、本會議以規劃與審議本系教學、發展及其他重要事項為宗旨，執掌如下：**
 - (一)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
 - (二)系內各委員會設置要點
 - (三)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
 - (四)系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
 - (五)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
 - (六)會議提案及系主任提議事項。
- 三、組織與會議：**
 - (一)本會議以本系專任教師組織之
 - (二)本會議置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
 - (三)本會分下列二種形式召開：
 1. 常會，於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之
 2. 臨時會，於必要時由系主任召集之
- (四)開會時系主任為當然主席，系主任不能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主席；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**
- 四、本會之召開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本會組成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**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授權系主任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